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毅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22 号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侯毅:

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纶科技")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,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,傅博、马素清 和高翔通过违规使用新纶科技及子公司公章的方式,在新纶科技未履 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,以新纶科技及子公司深圳市金 耀辉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分别向广州宏辉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贝斯曼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亿芯智控 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亿芯智控")累计提供担保 6.32 亿元,占 新纶科技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96%,其中,亿芯智控在担保 事项发生期间为新纶科技关联方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,新纶科技 就前述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责任已解除。

你作为新纶科技董事长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、第 3.1.6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、第 3.1.6条的规定,对新纶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3日